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

114.08 實施

第一條、訂立宗旨：

本實施規範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規範租用人（以下簡稱乙方）租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水湳廳、西大墩廳、C302~C307 及 E201~E203 之場所（以下簡稱本會議室）及設備租用事宜而訂定。

第二條、租用標的：

- 一、甲方可提供乙方租用之標的包括會議中心 1 樓水湳廳、3 樓西大墩廳、C302~ C307、展覽館 2 樓 E201~E203 及其相關設施；乙方實際租用之範圍或項目，以下列文件所載為準：「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設備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廳租用契約」。
- 二、為增進會議室之合理使用，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舉辦會議、展覽及演藝等活動之前提下適度調整、變更租用範圍或項目，如因此調整產生之價格差異，甲方除無息退還差額外，不負任何其他賠償責任。

第三條、申請程序與租用契約之成立

- 一、乙方應填具甲方提供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向甲方提出租用申請。
- 二、乙方依舉辦活動之實際需要，事先向甲方查詢租用標的之使用狀況；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之答覆或報價，僅供乙方租用前之參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在未獲得甲方用印前，不具任何效力。
- 三、前述乙方填妥之申請表，經獲甲方用印後即完成申請手續，復經乙方按期限繳清費用後，雙方即視同完成契約之簽訂；惟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湳廳面積 50%以上（含）者，須完成「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廳租用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設備租用費及場地費

- 一、依甲方制定「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計算之場地費，內含空調（進出場時段除外）、室內一般照明及基本清潔所需費用，但不包括乙方展示攤位內之清潔、舉辦活動前後佈置或清理會場所遺留大宗廢棄物及活動廢棄物（如：彩帶、紙花、氣球、布置用花等）之清除費用。
- 二、乙方所需之視聽器材或其他設備應向甲方租用，不得自帶，如需使用會場標準配備以外之其他設備，或要求甲方提供其他額外勞務時，須依甲方訂定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設備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收費標準，另行付費。
- 三、場地費及設備租用費之數量及金額，以甲方用印之「會議室租用申請表」、「會議室場地費報價單」及「會議設備租用費報價單」文件所載為準；如有變動，該變動部分以變動當時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及「會議室設備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為準計算設備租用費及場地費。

第五條、付款辦法

- 一、訂金：乙方申請之檔期經甲方確認後，乙方應即繳交場地費總額之 30%（含稅）做為

訂金。惟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湳廳面積 50%以上(含)者，應於起租日 270 天前繳交「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並經雙方簽訂「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廳租用契約」時繳交場地費總額之 30%做為訂金。

二、保證金：

1. 場地保證金：於起租日 30 天前繳交。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湳廳面積滿 75%者，保證金 20 萬元；水湳廳面積 50%以上(含)未滿 75%者，保證金 15 萬元；如水湳廳面積未滿 50%，保證金 5 萬元。租用會議中心 C302~C307 或展覽棟 E201~E203 任一間會議室者，不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2. 展覽保證金：作室內攤位展出者，需依作展覽使用空間之場地費用 10%作為展覽保證金。
3. 用電保證金：如乙方有額外用電須求，得自行聘僱臨時水電配置商，並繳交用電安全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4. 上述保證金在活動結束、相關裝潢品如期清離展場、場地復原、原有各項設施完整無損(含植栽)，及繳清應繳費用或應扣除金額且經甲方確認無任何爭議事項後，甲方將於 30 天內無息全數退還；甲方得以保證金作為場地修復、賠償或抵付其他與乙方有關的合理修繕或損害賠償費用，多退少補，乙方不得異議。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應繳費用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 7 天內繳清不足之部分。乙方未償清餘款前，甲方得拒絕租用其所經營管理之任一場地。

三、尾款：場地費餘額，應於起租日 30 天前全部付清；設備租用費及其他費用，最遲於起租日 30 天前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第六條、場地附加費

- 一、進出場時段之冷氣空調費、延長時間費、假日增收費、餐飲附加費、電費等場地附加費，將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收費基準」規定費用辦理。
- 二、乙方如有設立餐飲攤位之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以設立，並將另外收費場地費用，以每日新台幣 10,000 元/每攤位計算。

第七條、活動計畫變更之處理

- 一、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改期(以一次為限，新、舊檔期舉辦之時間間隔不得超過 90 天)或調整內容，而有解除契約、增減租用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始得變更，否則應依原租用申請表或租用契約之約定，履行租用費給付之義務。
- 二、乙方按前項規定辦理活動計畫變更時，其已繳交之場地費(或因縮減租用範圍或期間產生之差額)，依以下方式處理：
 1. 變更或取消通知在原申請租用日 60 天前送達甲方時，全額無息退還；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湳廳面積 50%以上(含)者，變更或取消通知在原申請租用日 180 天前送達甲方，全額無息退還。
 2. 變更或取消通知在原申請租用日 30 天前，但未滿 60 天之期間送達甲方時，如原申請租用之場地後經第三人租用者，得全額無息退還，否則任由甲方沒收；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湳廳面積 50%以上(含)者，在原申請日 90 天前，但未達 180

天期間將變更或取消通知送達甲方時，如原申請租用之場地後經第三人租用者，得全額無息退還，否則任由甲方沒收。已繳交之設備租用費及其他費用，得全額無息退還或挪作延期活動使用，但已繳交之場地費不得挪作設備租用費。

3. 變更或取消通知送達甲方之日期距原申請租用日不足 30 天時，沒收已繳場地費之 50%，其餘 50%之場地費須俟原租用會議室有第三人租用始予退還，否則任由甲方沒收；租用西大墩廳(全)或水滴廳面積 50%以上(含)者，變更或取消通知送達甲方之日期距原申請租用日不足 90 天時，沒收已繳場地費之 50%，其餘 50%之場地費須俟原租用會議室有第三人租用始予退還，否則任由甲方沒收。(已繳交之設備租用費及其他費用，全額無息退還或挪作延期活動使用，但已繳交之場地費不得挪作設備租用費)。

三、如遇天災、緊急避難、公共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必須取消場地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延期，如無法改期者，甲方將於收到乙方書面通知後，除無息退還乙方已繳納之費用，不負任何其他賠償責任(乙方亦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但政府建議性公告不得作為乙方要求取消之依據，惟甲方得以政府單位所發佈之公告作為是否取消場地之依據。

四、乙方因故未能按原計畫舉辦活動，且未依本條第 1 項規定期限通知甲方，取消保留或排定之檔期者，除退還已繳之場地、展覽及用電安全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五、租用期間如因機械故障或颱風、地震及下雨等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係指非可歸責於雙方，且雙方已盡合理手段防止仍不可避免，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之履行之事故)，導致展場之冷氣空調、電梯、電扶梯、照明或電源等服務中斷或停止，甲方將儘速修復，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租用期間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行政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乙方得自行決定活動是否如期舉行，並即時通知甲方，此外，乙方需自行透過各類媒體通知與會者及民眾。乙方如決定如期舉行，應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或損失，乙方亦應負責賠償或補償。

七、若本中心土地或建物被政府主管機關收回或終止委託經營管理關係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無法提供場地或設備之全部或部分時，甲方除將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協調替代方案，或按乙方不能使用之部分與期間比例，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包括場地費及保證金)外，甲方與乙方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互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第八條、活動計畫之通知與執行：

一、乙方應於填列租用申請表時檢附活動計畫書，並於訂金繳交完成後依活動內容提供相關規劃資料，如場地規畫配置圖、舞台平面圖與結構圖、舞台特效相關說明、會議或活動流程表等資料供甲方審核及進行各項作業。

二、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之安全。

三、乙方活動計畫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四、未獲得甲方用印之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前，乙方不得對外公開在甲方場地舉行活動之宣傳，否則任何不利雙方之損失均由乙方負責。

第九條、 租用標的使用之限制：

- 一、 甲方制定之「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及「甲方回覆乙方之同意函及其附件」等，均視為會議室租用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詳加瞭解並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 二、 乙方應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所訂各會場最大容量之限制，與會人數如超過最大容量時，甲方得加以制止，必要時得停止活動之進行以維公共安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三、 乙方租用會議室所需使用之相關會議及影音視聽設備，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系統麥克風、投票系統、會議科技服務(平板電腦)、攝/錄影服務、LED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等，均須向甲方洽租或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自備。
- 四、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其與會人士不得在會場內進行與活動無關之行為。
- 五、 乙方不得將租用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轉租或分租予第三人，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乙方舉辦活動之廣告、宣傳品、邀請函件、標示牌及其他有關文件，均須詳細註明租用單位名稱全銜。
- 七、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帶替代，該裝潢物需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八、 乙方應視活動性質，提供足夠之保全人員、醫護人員(含救護車)或緊急服務。

(一) 展覽保全：會議中心 1 樓展場(搭配展場保全哨位平面圖)

【進場】

領班1人，南側(中科路)後場車道出入口1哨點；南、北側車輛及貨物出入口每開放1處設1哨點（採2哨3人制，以下同）；機動巡邏1區1~4人(視需求派遣)；職安人員1哨點；安全帽租借人員1哨點；貨梯每開放設1哨點。另派夜間保全1哨點，如有24小時不斷電或展品安全需求應加派夜間保全。

【展期】

領班1人，北側大門設1哨點；北側參觀入口設1哨點（採2哨3人制，以下同）；機動巡邏1區1~4人(視需求派遣)；展覽館地下1樓停車場計程車交管處設1哨點。另派夜間保全1哨點，如有24小時不斷電或展品安全需求應加派夜間保全。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依開放時段每開放1處貨物出入口設1哨點以及南側(中科路)後場車道出入口設1哨點；貨梯每開放設1哨點。

【出場】同進場時段之人力配置。

(二) 展覽保全：會議中心 3 樓展場

【進場】

領班1人，南側(中科路)後場車道出入口1哨點；南、北側車輛及貨物出入口每開放1處設1哨點（採2哨3人制，以下同）；機動巡邏1區1~4人(視需求派遣)；職安人員1哨點；安全帽租借人員1哨點；貨梯每開放設1哨點。另派夜間保全1哨點，如有24小時不斷電或展品安全需求應加派夜間保全。

【展期】

領班1人，北側大門設1哨點；北側參觀入口設1哨點（採2哨3人制，以下同）；機動巡邏1區1~4人(視需求派遣)；展覽館地下1樓停車場計程車交管處設1哨點。另派夜間保全1哨點，如有24小時不斷電或展品安全需求應加派夜間保全。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依開放時段每開放1處貨物

出入口設1哨點以及南側(中科路)後場車道出入口設1哨點；貨梯每開放設1哨點。

【出場】同進場時段之人力配置。

(三)活動保全：(搭配活動保全哨位平面圖)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之安全。

乙方辦理 5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時，建議聘請保全維護安全與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請逕洽本中心保全合約商。如經本中心評估，基於安全理由需派遣臨時保全維持秩序，乙方未雇員時，本中心得逕行處理，其派遣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四)醫護人員：乙方辦理展覽需聘雇一名具合格證照醫護人員，辦理展覽以外之活動可自行逕視需求聘僱護理師配置於場內。

九、每一間會議室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000 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大會電工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乙方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本中心工程組、大會電工及臨時水電配置商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十、嚴禁於天花板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及宣傳品，牆面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或標語。

十一、以上未盡事宜，乙方均需書面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清潔責任：

一、清潔作業責任區：甲方負責展館公共區域、洗手間之基本清潔及民生垃圾之清運。乙方須在指定期限內將租用場地及空間清空並撤離所有物品，包含油污清理、膠帶及殘膠清除、裝潢廢棄物、廚餘、活動特效（如彩帶、彩花、氣球等）及布置用花之清運。若租用場地做展覽用途，須於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場地之清潔規範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辦理，由借用單位與館方清潔合約商自行協商費用及派遣人數，如未清除乾淨，將由甲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乙方，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二、乙方應遵照相關環保衛生法令與館方之要求，進行垃圾分類，如違反前揭分類之規定，或垃圾與廢棄物之清運業務有違反法令者，乙方應負全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三、除貴賓室及主辦單位辦公室不須繳交清潔費及展覽館會議室 E201~203 可另行選擇餐飲業者外，乙方租用會議中心各租用空間提供餐飲茶點者，皆須委託本中心餐飲合約商提供餐飲茶點，並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違者計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四、為配合場地交付，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完成清潔，或將場地恢復為原交場狀態，未完成者，甲方得委託清潔合約商代為處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若活動進場作業與活動首日不為同一天，則應於進場作業的最後一天當日完成全場清潔；若進場作業與活動首日為同一天，則須在活動開始前至少 1 小時完成全場清潔作業；如另經甲方同意，得依「展覽作業時間表」或「活動作業時間表」所列之活動開始時間提前至少 2 小時完成全場清潔作業。

(二)於活動結束當日同時辦理裝潢撤場(連夜撤場)：

1. 如次日為另一活動進場，乙方需依「活動作業時間表」所列之次一活動進場時間，至少需提前 2 小時完成全場清潔作業(若活動出場與次一活動進場係同日，

則為提前 1 小時完成)。

2. 如活動出場後之展場有 1 日(含)以上空檔者，則展場清潔工作得申請於出場日之翌日完成。

(三)活動結束當日僅撤展品，次日始撤裝潢：乙方須於租用時間屆滿前完成場地清理。

第十一條、 保險：

乙方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投保足額及相當於活動進行之天數(含觀眾進場至離場之全部時間)之各項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附加條款及第三人責任險；因使用租用標的所發生之任何不可歸責於甲方之意外事故，甲方均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乙方使用人或與會人士之故意或過失，而損壞租用標的(包括貴賓室及主辦單位辦公室)、場地設施或設備及公共區域時，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會議廳租用原則及相關規範：

一、場地作業及施工：

1. 於租用期間，乙方及其任何廠商、外包商及裝潢裝等廠商或其等之受僱人在租用區域作業時，均需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
2. 於租用期間，乙方須自行負責租用區域之職業安全管控。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工安全與健康，乙方應遵守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法令規定，及依「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及「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施工，並須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供甲方備查後，始可入場施工。

二、施工人員及車輛管制：

1. 乙方應配合甲方對租用期間進出租用區域之人員執行管制：
 - (1)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需配戴由甲方核發之場地服務證(或穿著經甲方核備之制服)，或乙方製發之工作證，並佩戴安全帽(須標示所屬公司名稱)及由勞動部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 (2)活動或展出期間：持有臺灣職安卡者，或該展裝潢商工作證者，於開展後第 1 日得憑證入場，修飾攤位之裝潢。
 - (3)乙方應於活動前提供足夠之工作證予甲方工作人員。
 - (4)甲方之合約商(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空調、監控、裝潢特約承建商、販賣機及餐飲合約商等)，得憑本中心承包商識別證或由乙方提供工作證進場作業。
2. 乙方應配合甲方對進出場期間之車輛執行管制。車輛之管制及申請，應依「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為之。

三、安全維護

1. 乙方及其水電包商必須於租用期間派員駐守於臨時辦公室內，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留下手機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緊急聯絡。
2. 乙方應自行負責租用期間水電分攤費及水電裝配工程費，並需負全部施工及用電安全責任。
3. 攤位及走道配置
 - (1) 乙方應一甲方之標準平面圖規劃攤位，並於活動前 30 天之活動前或展前協調會，將攤位平面圖送交甲方核備，始可分配攤位。
 - (2) 場地主走道不得占用，其他走道亦不得以展品或任何用途占用，以為緊急疏散及逃生之通道，另逃生門前 3 公尺不得阻擋。
4. 乙方應管制參觀人數，以維護場地安全秩序及活動或展覽品質。
5. 消防安全
 - (1) 乙方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如有違反公共安全、消防等相關法規情事，致生公共安全意外或消防單位罰款者，概由乙方負責。
 - (2) 場地內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均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以方須事先向甲方申請並獲同意，並開立切結書予甲方，以保證所有使用明火之廠商，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之額度，且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
 - (3) 場地內嚴禁進行產生火焰、火花表演，違者甲方得進行制止、驅離等必要動作。
 - (4) 乙方應確實督導其任何廠商、外包商及裝潢商等廠商注意消防安全。如因此發生火災，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6. 操作表演之展品，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7. 食品類展覽或活動，請乙方事前通知其任何廠商，應於每日展覽或活動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密封之堅固容器內，以確保食物安全。
8. 於場地進行之代言、造勢或表演，如有違反公序良俗者，甲方得逕自制止及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甲方得轉知相關政府機關協助取締及管理。
9. 乙方於租用期間，若有因債務、個人恩怨、私人糾紛或其他因素，導致其他第三人至場地內外進行抗議、鬧事或其他非理性之暴力行為，而影響場地之安寧或辦公者，甲方將協助柔性勸導離場，並通知警察機關。若因可歸咎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甲方之損害或致使甲方因而被起訴或衍生損害，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10. 乙方及其任何廠商得於租用區域另行加裝監視器，以維護其展品及財物安全。甲方對乙方或其任何廠商之財物安全無涉。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用契約並收回場地：

1. 不按期給付場地費、設備租用費或其他費用，經催告而未依限繳付者。

2.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3.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4. 乙方將租用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轉租或分租予第三人者。
 5. 活動內容與租用申請表或租用契約所載明顯不符合者。
 6. 其他嚴重違反租賃本旨之行為。
- 二、甲方執行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亦不得請求退還已繳之場地費及各項費用或保證金。
- 三、甲方如因臺中市政府終止經營管理關係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經營本中心時，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契約，互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第十五條、 本實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隨時修訂之。